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裕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築居空間設計工作室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　　請陳報債權人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相符之印文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